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主要官員問責制度

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八月二十七日委員會 會上的發言要點

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研究在行政長官領導下，如何加強有關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。需要考慮的，包括制定一套相應的聘用制度，訂明權責，界定有關主要官員在新制度下制定和執行政策所擔當的角色。

2. 自施政報告公布後，行政長官親自領導一個督導小組，進行有關的研究。督導小組的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、財政司司長、律政司司長、政制事務局局長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、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、新聞統籌專員。

3. 督導小組舉行過多次會議，小組仔細考慮過社會各界所發表的意見，包括上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》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，及立法會去年 6 月就 報告進行的辯論；督導小組亦有留意政制事務委員會在今年 2 月所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學者所提的意見，以及在 3 月和 5 月會議中的討論。督導小組亦留意到傳媒的報導，和學者及論者發表的意見。

4. 督導小組留意到各方面的意見，大體都認同政府尋求改善制度的努力，對需要研究上層官員設立新職系和聘用制度，有比較大的共識，但在細節上有不同的意見，我們會繼續留意社會上的討論。

5. 督導小組主要研究範疇包括：
- (i) 現時的制度和安排，在不斷變化的社會環境中運作的問題；
 - (ii) 市民大眾及立法會對加強官員問責的具體要求和理念；
 - (iii)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，政府運作上是否能夠配合港人當家作主的訴求，在制度上是否需要作出相應調整；
 - (iv) 如引入任何新的安排，對政府的運作產生的影響，需作何種調節改動以配合適應；及
 - (v) 市民大眾要求高層官員對制定政策與執行政策的成效承擔責任；市民大眾的訴求應如何處理等等。
6. 由於涉及複雜及重大的事情，我們需要小心和詳細考慮；經過多個月的研究和討論，我們有些初步看法，但方案仍未完善。
7. 很感謝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考察報告，我們會研究有關的內容。我們樂意聽取委員會的具體建議。
8. 視乎十月前的進展如何，行政長官會在施政報告中作出交代。由於問題涉及多個層面，內容複雜而且影響深遠，所以在十月後我們仍會就各方面進行研究及探討。